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966 號

聲 請 人 游又丞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559 號、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86 號、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5 號、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8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063 號刑事判決（下分別稱系爭判決一至五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查系爭判決一至五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
- 四、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

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聲請人曾分別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721 號、103 年度上訴字第 2870 號及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7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分經系爭判決一、二及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，是此部分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、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五提起上訴，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，經系爭判決四撤銷發回後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96 號刑事判決判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；聲請人依法得對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刑事判決提上訴卻未提起，是就此部分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自不得持系爭判決四、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- 五、惟查本件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- 六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